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詠哲（原名張金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瑞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詠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詠哲於民國107 年10月18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3 時許止，在位於桃園市○○區○○路○○○ 巷之某工地內飲用酒類後，其明知已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仍於同日晚間10時許，自上開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20分許，在行經桃園市○鎮區○道○號北向64.7公里處為警攔檢查獲，並於同日晚間10時2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8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張詠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意見後，經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貳、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審酌酒後駕車，增加用路人無端風險，亦有危及自身安全之虞，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屢經政府對此大力宣導，竟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且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78毫克之狀態下，猶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危害行車安全，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宗豪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